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023 年年报披露的内容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22 金阳新城 01、22 金发 01	指	2022 年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22 金阳新城 02、22 金发 03	指	2022 年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
23 金发 01	指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金发 02	指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 金发 D1	指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	指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
24 金阳新城 02、24 金发 03	指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二期)
24 金发 02	指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金发 04	指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董事会	指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金阳新城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朱志龙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159 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15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志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159 号
电话	0731-82728092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浏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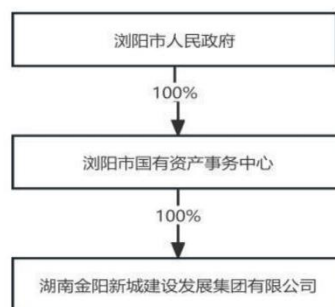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付浩	董 事 长、法 定代表人	辞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董事	朱志龙	董 事 长、法 定代表人	聘任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7.14%。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朱志龙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朱志龙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惠明、付磊、宋首、戴述军、黄颖、浣凤姣、蔡海松、周曦

发行人的监事：钟长亭、杨帆、阳莎、刘洪斌、穆诗福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惠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浣凤姣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体包括基础设施代建及土地整理开发。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未来 10-20 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土地整理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3.00	11.16	14.17	70.08	11.57	9.93	14.17	58.07
土地整理	3.66	3.14	14.17	19.74	7.18	6.16	14.17	36.05
药学服务	0.85	0.47	44.38	4.60	0.75	0.38	48.93	3.78
劳务派遣	0.18	0.18	3.98	0.99	0.16	0.15	0.81	0.78
房屋销售收入	—	—	—	—	0.13	0.10	23.39	0.66
租赁收入	0.33	0.12	62.51	1.75	0.10	0.13	-34.62	0.50
其他	0.13	0.16	-19.96	0.70	0.03	0.02	22.19	0.15
零星工程维修	0.12	0.11	14.79	0.67	—	—	—	—
土地转让	0.27	0.21	23.55	1.46	—	—	—	—
合计	18.55	15.54	16.21	100.00	19.92	16.89	15.21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上年度略有提升，变动较小，毛利率保持稳定。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下降较多，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系本期只有子公司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有开展土地整理业务收入。

发行人药学服务和劳务派遣业务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上年变动不大。

发行人本年度没有房屋销售收入，主要系 2023 年有拍卖房屋收入，本年度没有。

发行人租赁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租金上涨以及开拓租赁客户使得公司租赁收入增长。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服务费收入，服务费收入亏损主要为固定成本电费上涨所致。

发行人本期新增了零星工程维修收入以及土地转让收入。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

标

发行人坚定发展方向，按照“资源整合、资金融通、资本运作、资产升值”原则，向改革要动力，向发展要动能，向市场要效益，将集团做大做强；打好主动仗，以规划引领发展，以项目落实蓝图，以管理升级水平，切实践行“精准定位、精心设计、精致建设、精细化管理、精明增长”；发行人全体员工珍惜新平台赋予的新机遇，加强学习、钻研业务，廉洁自律、务实担当，锻造严谨硬实的工作作风，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成为金阳新城高标准建设的“领航者”“排头兵”，为金阳新城园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新的力量。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并且项目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银行贷款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或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时关注宏观经济动态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公司内部各部门相互协同，将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方针调整及应对措施。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浏阳市重点构建的市场化运营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主体，承接浏阳市重点建设区域浏阳经开区范围内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和市重点项目建设，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等方面均处于一定的垄断地位。多年来，发行人为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投资环境的提升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各业务板块经营，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2、资产完整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违规、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5、机构独立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其决策职能，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会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发行人设党群工作部、行政管理部、资金管理部等 6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财务、融资部门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统计和协调，确定审批流程。公司办公室负责关联方名单的管理和传递，协调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报批。

2、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无论有无金额，承办部门均需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财务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关联方的名称、住所；
- （2）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交易金额；
- （3）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
- （4）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5）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应按下列审批程序进行：

（1）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 3000 万以上，1 亿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应提交总经理审议；

（2）与关联方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在 1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4）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时，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但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1.73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 年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金阳新城 02、22 金发 03
3、债券代码	2280270.IB、184442.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

	的【6】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续年度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1】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金发 01
3、债券代码	251976.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8】月【10】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金发 02
3、债券代码	252346.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8.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9】月【7】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
3、债券代码	2480006.IB、271100.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31】年每年的【1】月【24】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续年度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1】月【24】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月【24】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金阳新城 01、22 金发 01
3、债券代码	2280009.IB、18420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续年度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18】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

	1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金发 02
3、债券代码	255688.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0.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9】月【4】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金阳新城 02、24 金发 03
3、债券代码	2480098.IB、27119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11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8.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5】年至【2031】年每年的【11】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续年度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11】月【15】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金发 04
3、债券代码	25697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

	2030】年【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280270.IB、184442.SH
债券简称	22 金阳新城 02、22 金发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暂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80006.IB、271100.SH
债券简称	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暂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280009.IB、184203.SH
债券简称	22 金阳新城 01、22 金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暂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480098.IB、271196.SH
债券简称	24 金阳新城 02、24 金发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暂未触发或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1976.SH
债券简称	23 金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息披露制度、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结合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每年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并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346.SH
债券简称	23 金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息披露制度、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结合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每年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并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5688.SH
债券简称	24 金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息披露制度、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结合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每年检查投资者保护

监测和披露情况	条款的执行状况并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6976.SH
债券简称	24 金发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息披露制度、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结合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每年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并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009.IB、184203.SH
债券简称	22 金阳新城 01、22 金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信息披露制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结合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每年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并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270.IB、184442.SH
债券简称	22 金阳新城 02、22 金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信息披露制度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结合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每年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并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80006.IB、271100.SH
债券简称	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息披露制度、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结合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每年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并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80098.IB、271196.SH
债券简称	24 金阳新城 02、24 金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息披露制度、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结合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每年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并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490.SH	24 金发 D1	否	-	5.50	0	0
2480006.IB、271100.SH	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	是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4.00	0	0
255688.SH	24 金发 02	否	-	10.50	0	0
2480098.IB、271196.SH	24 金阳新城 02、24 金发 03	是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8.80	3.53	3.53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490.S H	24 金发 D1	5.50	0	5.50	0	0	0
2480006.I B、 271100.S H	24 金阳新 城 01、24 金发 01	4.00	0	0	2.00	2.00	0
255688.S H	24 金发 02	10.50	0	10.50	0	0	0
2480098.I B、 271196.S H	24 金阳新 城 02、24 金发 03	5.20	0	0	3.00	2.2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480006.IB、271100.SH	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	正常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80098.IB、271196.SH	24 金阳新城 02、24 金发 03	正常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3490.SH	24 金发 D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	是	是	是	是

		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本金				
2480006.IB、271100.SH	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2 亿元用于长沙市浏阳经开区乡村振兴百塘农业综合发展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255688.SH	24 金发 02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80098.IB、271196.SH	24 金阳新城 02、24 金发 03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4.4 亿元用于长沙市浏阳经开区乡村振兴百塘农业综合发展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280270.IB、184442.SH

债券简称	22 金阳新城 02、22 金发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续年度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21】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2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1976.SH

债券简称	23 金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8】月【10】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2346.SH

债券简称	23 金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9】月【7】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80006.IB、271100.SH

债券简称	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5】年至【2031】年每年的【1】月【24】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续年度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1】月【24】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1】月【24】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280009.IB、184203.SH

债券简称	22 金阳新城 01、22 金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3】年至【2029】年

	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续年度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18】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18】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 255688.SH

债券简称	24 金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9】月【4】日(如遇到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 2480098.IB、271196.SH

债券简称	24 金阳新城 02、24 金发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5】年至【2031】年每年的【11】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1】月【15】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续年度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11】月【15】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6976.SH

债券简称	24 金发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2030】年【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大厦 2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浩、唐德文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280270.IB、184442.SH
------	----------------------

债券简称	22 金阳新城 02、22 金发 03
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 B(南栋)
联系人	黄石
联系电话	13723896453

债券代码	251976.SH
债券简称	23 金发 01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联系人	庄丹
联系电话	15387560650

债券代码	252346.SH
债券简称	23 金发 02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联系人	庄丹
联系电话	15387560650

债券代码	2480006.IB、271100.SH
债券简称	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联系人	庄丹
联系电话	15387560650

债券代码	2280009.IB、184203.SH
债券简称	22 金阳新城 01、22 金发 01
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8 号万境财智中心 B(南栋)
联系人	黄石
联系电话	13723896453

债券代码	255688.SH
债券简称	24 金发 02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联系人	常宇豪
联系电话	18801063557

债券代码	2480098.IB、271196.SH
债券简称	24 金阳新城 02、24 金发 03
名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联系人	庄丹

联系电话	15387560650
债券代码	256976.SH
债券简称	24 金发 04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湖南路街道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1 楼
联系人	姜楠
联系电话	1833719710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270.IB、184442.SH
债券简称	22 金阳新城 02、22 金发 03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债券代码	2480006.IB、271100.SH
债券简称	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债券代码	2280009.IB、184203.SH
债券简称	22 金阳新城 01、22 金发 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债券代码	2480098.IB、271196.SH
债券简称	24 金阳新城 02、24 金发 03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280009.IB、184203.SH、2280270.IB、184442.SH、251976.SH、252346.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29 日	服务期届满	本次变更已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及偿债能力
、 2480006.IB 、271100.SH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没有需要披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信息。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金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8.28	-47.17	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0.01	93.21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及其他	3.11	-69.30	2024 年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回款较多所致
存货	开发成本、存量土地	496.33	8.47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税费	0.06	-99.42	待抵扣税费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0.62	-30.11	长沙华恒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0.01	100.00	本期新增对联营企业湖南淳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科创二期第三层改造项目	0.02	151.15	本期新增科创二期第三层改造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48	-4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66	0.75	-	28.20
存货	496.33	18.95	-	3.82
固定资产	2.60	0.13	-	5.00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合计	501.59	19.8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1.31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13 亿元，收回：10.7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形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6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9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3.21 亿元和 134.0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7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5.36	68.89	84.25	62.86%
银行贷款	-	10.23	39.55	49.77	37.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25.59	108.44	134.0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2.1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2.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8.00 亿元，且共有 17.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32.49 亿元和 246.7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11%。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9.26	91.23	120.49	48.84%
银行贷款	-	29.62	95.66	125.28	50.7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3	0.90	0.93	0.38%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58.91	187.79	246.7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9.1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7.8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1.90 亿元，且共有 36.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0.01	0.00	313.56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0	44.32	-30.0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95.66	82.23	16.34	-
应付债券	91.23	75.88	20.23	-
长期应付款	3.93	6.78	-42.03	应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2	0.01	65.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73.51	抵押、质押贷款	2025-2045	若发行人未能按期偿还相应的借款，则受限的资产存在被强制用于偿债的风险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6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3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18	债权投资取得收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股利收入	0.18	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1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他	0.01	不具备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01	罚款及滞纳金、其他	0.01	不具备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2.1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13	具备一定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 发行人子 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 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是	100%	项目工程 建设	185.21	83.44	10.74	1.38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5.9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1.4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5.4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1、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的“2022 年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简称“22 金阳新城 02”“22 金发 03”），债券期限 7 年，募集资金 0.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9 亿元用于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6.00 亿元的“2022 年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22 金阳新城 01”“22 金发 01”），债券期限 7 年，募集资金中 3.6 亿元用于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2.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的“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24 金阳新城 01”“24 金发 01”），债券期限 7 年，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长沙市国家级浏阳经开区乡村振兴百塘农业综合发展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4、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8.80 亿元的“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第二期)”（简称“24 金阳新城 02”“24 金发 03”），债券期限 7 年，募集资金 4.4 亿元用于长沙市国家级浏阳经开区乡村振兴百塘农业综合发展项目，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上述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2.03 亿元，目前已完成施工进度 95%，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工程、人才公寓工程和路网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集聚产业要素，促进浏阳县域经济发展，有利于推进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新型城镇化进程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有利于拉动浏阳经开区（高新区）区域经济增长，对促进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浏阳经开区（高新区）智能制造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正常建设中。

长沙市国家级浏阳经开区乡村振兴百塘农业综合发展项目：

项目总投资 11.78 亿元，目前已完成施工进度 56%，主要建设内容为百塘农业科研基地建设工程、金阳乡村旅游区、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金阳新城产业短板，促进产业人口引得来、留得住，同时为村庄注入产业活力与就业机会，是进一步落实产业兴村、就业富民，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需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沙市国家级浏阳经开区乡村振兴百塘农业综合发展项目正常建设中。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https://one.sse.com.cn/investor/#/privatePlacement>），亦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查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562,167.93	1,566,608,437.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4,285.78	349,000.00
应收账款	2,865,885,109.11	3,443,554,580.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689,703.21	66,549,709.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0,968,596.12	1,012,884,784.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632,970,712.22	45,759,318,119.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73,181.36	999,058,203.77
流动资产合计	53,719,523,755.73	52,848,322,834.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200,000.00	8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95,799.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4,859,836.77	514,312,611.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5,973,823.03	278,132,034.44
固定资产	260,414,330.54	217,689,319.01
在建工程	1,157,045,628.96	1,093,862,095.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842,848.33	20,530,46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66,452.23	942,2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23,677.18	80,662,67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1,622,396.85	2,504,131,437.62
资产总计	56,401,146,152.58	55,352,454,27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4,840,978.89	754,879,993.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41,996,087.23	1,102,684,655.36
预收款项	526,981.93	127,426.92
合同负债	38,435,665.92	34,677,346.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405,104.25	11,329,472.39
应交税费	296,265,019.81	252,305,645.09
其他应付款	2,488,895,602.99	2,891,910,487.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0,118,258.03	4,431,846,295.99
其他流动负债	1,958,339,999.09	2,157,225,933.11
流动负债合计	9,670,823,698.14	11,636,987,256.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565,819,474.88	8,222,523,803.00
应付债券	9,122,823,007.88	7,587,866,916.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93,000,000.00	677,891,205.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757,192.24	21,406,48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3,712.99	1,104,919.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02,233,387.99	16,510,793,326.69
负债合计	28,773,057,086.13	28,147,780,58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03,736,325.91	24,454,136,294.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542,622.42	-144,703,041.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816,860.12	212,337,292.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1,805,493.61	2,152,286,02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91,816,057.22	27,174,056,569.25
少数股东权益	36,273,009.23	30,617,11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28,089,066.45	27,204,673,68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401,146,152.58	55,352,454,272.35

公司负责人：朱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浣凤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550,337.87	549,109,28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0,228,904.65	773,379,865.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1,259,618,867.99	9,896,093,951.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489,738,531.92	13,518,750,286.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950,136,642.43	24,737,333,393.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53,276,705.52	15,996,776,705.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4,609,836.77	263,062,611.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4,120,228.49	130,294,382.92
固定资产	126,987,338.31	131,421,715.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33,079.92	2,958,21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06,732.11	49,348,07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27,333,921.12	16,573,861,709.74
资产总计	42,777,470,563.55	41,311,195,102.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648,493.15	560,648,493.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28,852.20	2,003,902.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05,797.00	468,309.00
应交税费	150,351,200.50	142,820,630.82
其他应付款	3,069,493,440.26	1,777,504,679.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7,370,225.21	1,514,582,312.76
其他流动负债	566,027,461.88	1,465,048,556.58
流动负债合计	5,446,425,470.20	5,463,076,88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4,533,274.88	3,518,944,203.00
应付债券	7,222,823,007.88	5,395,262,918.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3,712.99	1,104,919.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79,189,995.75	8,915,312,041.22
负债合计	16,625,615,465.95	14,378,388,92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42,229,119.04	24,454,136,294.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542,622.42	-144,703,041.4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816,860.12	212,337,292.46

未分配利润	2,023,351,740.86	1,911,035,63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51,855,097.60	26,932,806,17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777,470,563.55	41,311,195,102.96

公司负责人：朱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浣凤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54,906,954.73	1,991,514,489.54
其中：营业收入	1,854,906,954.73	1,991,514,489.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9,031,887.40	1,992,956,266.27
其中：营业成本	1,554,293,566.63	1,688,696,169.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035,419.41	12,819,509.77
销售费用	2,696,057.50	3,010,251.45
管理费用	55,392,606.69	41,140,512.86
研发费用	8,137,080.74	7,542,107.96
财务费用	173,477,156.43	239,747,715.12
其中：利息费用	178,648,818.12	237,743,781.22
利息收入	5,815,597.96	10,335,568.19
加：其他收益	212,818,726.72	211,307,990.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18,573.07	16,973,074.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00.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179,369.81	-11,801,394.5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69,532,997.31	215,037,893.29
加: 营业外收入	675,491.16	520,949.75
减: 营业外支出	1,281,285.22	144,614.5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927,203.25	215,414,228.52
减: 所得税费用	1,272,276.52	1,326,215.4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654,926.73	214,088,013.0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654,926.73	214,088,013.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999,037.48	208,273,699.93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5,889.25	5,814,313.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160,419.04	27,641,154.66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160,419.04	27,641,154.6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160,419.04	27,641,154.6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160,419.04	27,641,154.6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815,345.77	241,729,167.7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159,456.52	235,914,854.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5,889.25	5,814,313.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朱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浣凤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6,428,095.92	699,272,218.65
减：营业成本	542,315,188.89	604,967,834.08
税金及附加	3,335,274.22	3,401,989.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099,631.42	20,487,507.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9,172,902.44	170,555,654.84
其中：利息费用	90,244,837.05	163,201,006.69
利息收入	1,538,870.13	4,911,385.90
加：其他收益	154,563,159.91	121,1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6,981.12	3,384,65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665.94	163,342.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718,574.04	24,557,229.83
加：营业外收入	60,436.05	109,046.11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779,010.09	24,651,275.94
减：所得税费用	-16,666.49	-8,811.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95,676.58	24,660,087.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95,676.58	24,660,087.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160,419.04	27,641,154.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160,419.04	27,641,154.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160,419.04	27,641,154.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956,095.62	24,660,087.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朱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浣凤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6,589,108.76	2,622,852,100.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950,569.43	2,694,317,73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9,539,678.19	5,317,169,83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1,116,974.45	5,198,085,814.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60,330.32	48,240,62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77,523.78	17,558,83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346,061.08	18,498,81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7,900,889.63	5,282,384,10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38,788.56	34,785,73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85,061.60	3,840,75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879,51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5,061.60	1,049,720,26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5,759,527.83	1,623,620,96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959,527.83	1,623,620,96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174,466.23	-573,900,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2,598.17	1,134,658,184.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92,848,249.96	8,735,0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3,900,848.13	9,869,678,184.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15,102,381.12	7,700,340,15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8,309,058.57	1,166,082,872.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3,411,439.69	8,866,423,02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9,408.44	1,003,255,15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046,269.23	464,140,19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608,437.16	1,102,468,24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562,167.93	1,566,608,437.16

公司负责人：朱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浣凤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558,202.69	1,730,579,70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11,187.74	126,061,38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669,390.43	1,856,641,08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3,132,140.21	587,007,738.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41,448.75	16,038,94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605.02	4,540,37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83,807.71	3,847,596,63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144,001.69	4,455,183,70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74,611.26	-2,598,542,61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6,981.12	3,384,65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6,981.12	3,384,65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39,289.00	917,781,54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39,289.00	1,598,481,54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22,307.88	-1,595,096,89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4,658,184.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2,539,071.88	6,570,6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2,539,071.88	7,705,278,184.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3,399,744.12	3,058,005,79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001,359.74	550,710,44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1,401,103.86	3,608,716,24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37,968.02	4,096,561,93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58,951.12	-97,077,56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109,288.99	646,186,85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550,337.87	549,109,288.99

公司负责人：朱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浣凤姣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向华

